

天津市农村工作委员会

关于开展 2017 年天津市农业科技成果 转化推广项目预申报工作的通知

市农业系统各单位，各区县农委，有关单位：

为做好 2017 年农业科技项目管理工作，根据《中共天津市委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都市型农业促进农民增收的意见》（津党发〔2014〕20 号）和《市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2016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津农组发〔2016〕2 号）文件精神，按照委领导要求，现开展 2017 年天津市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广项目预申报工作。具体事宜如下：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产业发展急需原则。项目要以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积极推进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切实解决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问题，为产业做大做强提供技术支撑。项目要向帮扶困难村倾斜，帮助困难村发展农业产业。

（二）坚持示范基地建设原则。项目要以示范引领为导向，突出以天津市科教兴农集成创新示范基地建设为抓手，通过在科教兴农集成创新示范基地实施项目，促进农业新品种、新技术在基地的示范推广。

（三）坚持品种技术集成原则。项目要以技术集成为重点，组织筛选一批大项目，突出新品种、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的集成展示示范，适当兼顾单项品种、技术、模式的创新与推广。

（四）坚持区域协同发展原则。在京津冀协同发展中促进农业科技资源向我市集聚，借重首都资源，深化市政府与“四院三校”的合作，支持共建农业科技合作创新平台和基地，引进高端人才，培育优势产业。

二、重点支持方向和领域

（一）现代种业领域。加大对生物农业的支持力度，以提升我市优势种业为目标，重点扶持育繁推一体化、产学研相结合的种业企业；示范推广一批高产、优质、抗逆、安全、适应机械化生产的突破性新品种，并形成产业化；支持农作物品种、畜禽主养品种及特色品种更新换代，提高我市种业的良种覆盖率和市场占有率，做大做强我市农业种业，提高市场竞争力。

（二）设施农业领域。围绕设施农业发展中存在的关键技术问题，大力发展循环农业，重点支持设施农业发展急需的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材料、新设备等，在天津市农业科技成果集成创新示范基地试验示范和推广应用，促进农业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提升设施利用率、劳动生产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经济、生态和社会效益，建立一

批科技示范社（点）。

（三）安全种养领域。以提高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为目标，围绕解决种养殖业生产全过程中的安全健康关键技术问题，提升我市经济作物、畜产品、水产品、林木果树及花卉的安全种养水平。主要包括：一是种植业病虫草害生物防治；二是养殖业主要疫（疾）病预防、诊断和治疗；三是安全高效农药、肥料、饲料、兽药等农业投入品规模化生产技术；四是食品安全控制及快速检测技术；五是农业面源污染标准化防控技术等。保证农产品的质量安全，辐射带动农户通过实施安全健康种养，提高农产品附加值。

（四）农业工程领域。加强农业工程先进技术的示范推广，提高劳动生产率、资源利用率和土地产出率，降低生产成本。强化农业立体种养、精准监测控制等技术的推广应用，建立一批节约型农业科技示范场，提高农业机械化、智能化和精确化水平。内容包括：农机农艺结合、水肥一体化、节水灌溉、智能化精准养殖、设施农业机具设备、生物菌剂菌肥等集成应用，提升农业装备的科技化水平。

（五）生态环境领域。重点围绕规模化畜禽、水产养殖场污染防治、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治理、地下水污染监测及防治、农作物秸秆、废弃菌棒、沼渣沼液、畜禽粪污的资源化利用等领域，支持发展生态农业、农产品高端有机农业，为美丽乡村建设和农村生态环境建设提供示范样板。

(六) 加工物流领域。以符合农产品市场需求和趋势为导向，开发应用具有核心技术、能够形成核心竞争力的农副产品深加工技术；开发服务于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现代物流配送的贮运保鲜技术，显著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延伸我市优势、特色农产品产业链，推进农村富余劳动力的转移，为促进农民增收搭建平台，创造条件。

三、预申报内容

项目名称、承担单位、主持人、项目类别、总经费、申请经费、项目内容（800字以下）。

三、相关要求

(一) 各农业项目主管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组织所属项目承担单位进行预申报工作。

(二) 已列入天津市现代农业技术产业体系的项目，不再进行申报。

(三) 各农业项目主管单位要根据整体规划对本行业、本地区申报的相近项目进行集成整合，

(四) 审核汇总后，于6月2日（周四）16:00前将电子版反馈市农委科教处。



2016年5月19日

(联系人：吴琼，联系电话：88290656，邮箱：

tjnwkc@163.com)